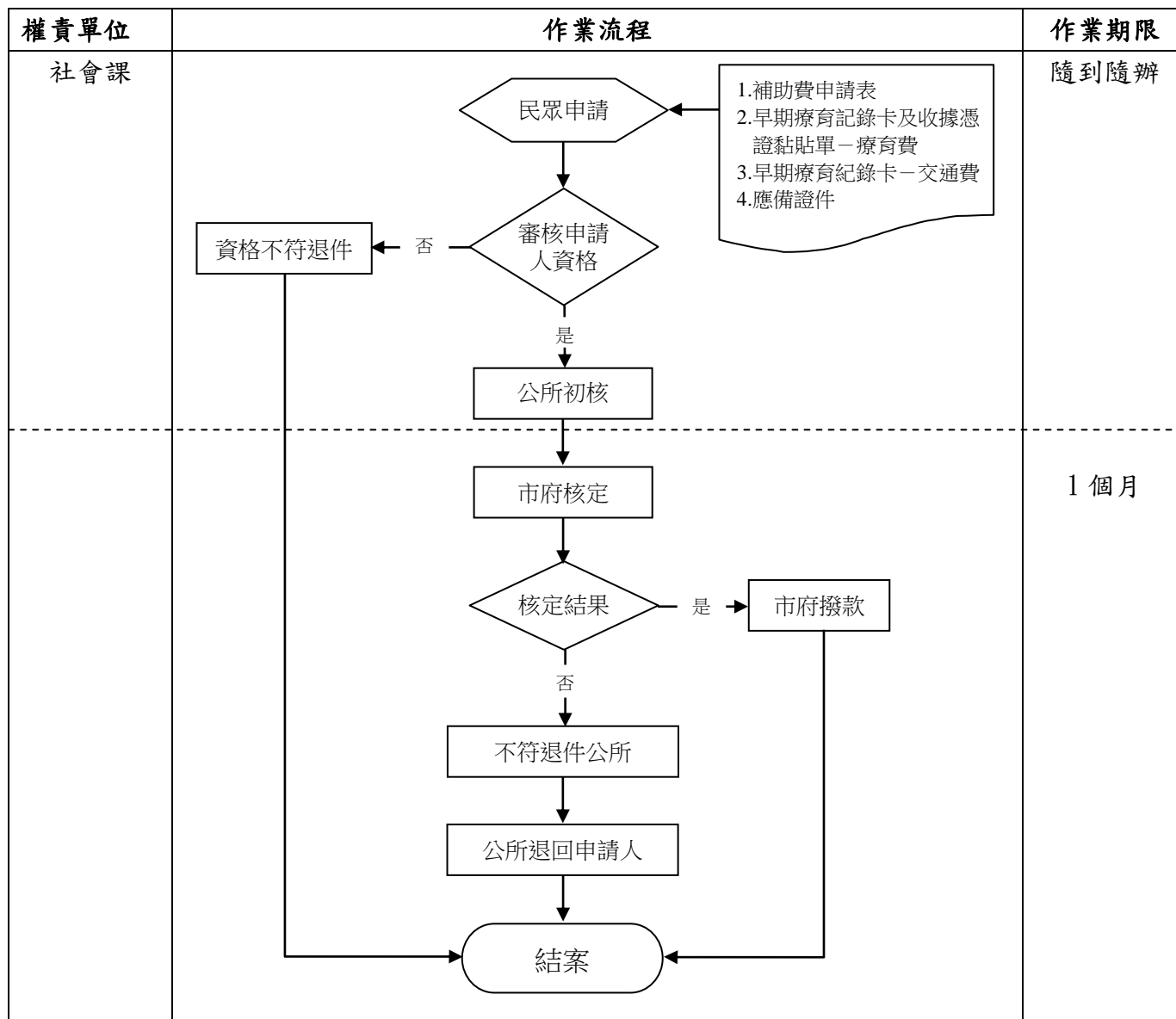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【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】申請作業流程表

SOP 3-22



※法令依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

※應備證件

1. 申請人全戶戶口名簿 1 份
2. 低收證明
3. 緩讀證明 (已滿 6 歲, 但未達就學年齡、或經評鑑暫緩入學者之兒童)
4. 發展遲緩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
5. 檢具醫療單位、立案之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所開立之收費證明
6. 公、私立醫院、診所所開立之治療證明單
7. 郵局存摺影本

※使用表格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申請表、早期療育治療交通紀錄卡、早期療育治療紀錄卡及收據憑證黏貼單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未達就學年齡之兒童或已達就學年齡之兒童, 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。

※承辦課室

社會課 電話 06-5741141#17